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政府签订海信乾照江西半导体基地项 目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双方签订的《海信乾照江西半导体基地项目协议书》仅为双方基于 开展战略合作而签署的框架性合作协议,具体的实施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 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本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不涉及具体金额,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 可能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对公司未来发展会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
- 3、本次签署的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公司将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协议签署概况

1、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与南昌市新建区人民 政府于近日签署了《海信乾照江西半导体基地项目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 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合作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公司在新建区投资建设 "海信乾照江西半导体基地项目" (以下简称 "项目") 初步达成协议。

项目协议所涉及的具体投资项目公司将在充分调研论证后提交内部决策程 序审议,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框架性合作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 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具体推进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 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对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 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政府

机构类型: 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6012273389577X9

住所:南昌市新建区新建大道 239 号

- 2、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3、履约能力分析:经查询,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政府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充分履约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 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政府

乙方: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一)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海信乾照江西半导体基地项目
- 1.2 项目选址: 江西新建经济开发区
- 1.3 项目建设内容: 规划使用乙方南昌基地现有厂房和土地资源生产 LED 产品,实现月产能 50 万片(折 2 寸片)。
- 1.4 建设周期: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 周之内启动项目工作, 2024 年 6 月前开始投产。
 - (二)协议签署时间

签署时间: 2023 年 8 月 26 日

(三)协议生效条件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1 按照重大重点招商项目成立专项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及时协调解决乙方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所需用水、用电、招工等问题,全力协调落实本项目启动实施的前置条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备案、环评、安评、能耗、消防、防雷等),促进项目建设顺利实施。
- 4.1.2 积极支持乙方项目正常生产经营,落实省、市、区有关税收、研发生产、科技创新、规上入统、人才扶持等各方面的优惠政策。
- 4.1.3 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在乙方履行本协议义务的前提下,确保出台的 产业政策及优惠政策落实到位,积极支持乙方项目建设及本地化生产经营。
 -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4.2.1 在甲方辖区内按照有关规定注册项目公司,办理税务登记及相关证照 手续。
- 4.2.2 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做好项目的规划、设计等,并在有关部门办理立项手续,报甲方审批或备案。
- 4.2.3 为保证项目公司经营稳定,项目公司存续期不低于 10 年,10 年内乙 方不得主动将项目公司及相关业务迁出新建区辖区。项目公司在经营期间,若发生控股股东及主营业务变更等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向甲方书面报告,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五)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诚信履约,任何一方未履约构成违约的,应依法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发挥公司自身行业竞争优势,与南昌市新建区发展定位、资源禀赋相契合,与推动新建区经济和社会和谐发展的战略高度协同。通过双方

的战略合作,有力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行业知名度,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协议的签署,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从长期来看,将对公司战略目标实现、未来经营发 展起到积极作用。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性约定,具体合作事项需 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另行约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 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最近三年未有披露其他框架性协议。
- 2、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持股未发生变动。

公司董事长金张育先生于2023年4月1日对外披露股票减持计划,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减持股票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除此之外,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七、备查文件

1、《海信乾照江西半导体基地项目协议书》。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